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与担保有关的三项议案：《关于为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九夷能源抵押资产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九夷能源抵押资产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

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九夷锂能在中行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万元、为九夷能源在中行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9,000 万元、拟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行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意见。

独立董事：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